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學服務績優獎勵要點

103.09.02主管會議通過

105.06.07主管會議修正

一、目的：

獎勵本校教職同仁對於教學服務、班級經營有具體成效及特殊貢獻者。

二、獎勵對象：

本校教職同仁。

三、推薦方式：

由各行政處室推薦品德優良、服務熱心、積極進修、教學服務、班級經營績優人員，經校長核定，擇期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狀及獎金。

四、提報基準

- (一)為本校指導學生參賽有功或參與活動競賽成績優異之教職同仁。
- (二)學期 IEP 會議家長出席人數過半之導師。
- (三)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
- (四)擔任 IEP 檢核小組檢核委員。
- (五)擔任學期認輔教師之教職同仁。
- (六)考取碩、博士班之教職同仁。
- (七)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五、獎勵與表揚：

各處室提報之績優同仁經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狀乙紙，獎金核發依預算及獲獎人數酌予頒贈。

六、獎勵原則

- (一)年度教學服務績優同仁推薦每學期辦理一次，通過核定之教學服務績優同仁以該學期不重覆為原則。
- (二)提報基準之第一項申請獎勵金以所列等級標準及該項競賽未核發獎金項目為原則。
- (三)提報基準之第一項共同指導學生或團體參賽得平分該項獎勵金。
- (四)提報基準之第一項參與同一競賽活動申請獎勵金以一項為原則。

七、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提報基準之第一項獎勵金

1. 一般及藝能學科類

①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獎金 二千五百元
第二名 獎金 二千元
第三名 獎金 一千五百元
佳 作 獎金 一千元

②桃園市全市性競賽

第一名 獎金 二千元
第二名 獎金 一千五百元
第三名 獎金 一千元
佳 作 獎金 八百元

③桃園市分南北區競賽

第一名	獎金	一千二百元
第二名	獎金	一千元
第三名	獎金	八百元
佳作	獎金	六百元

2. 體育競賽類

①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獎金	二千元
第二名	獎金	一千五百元
第三名	獎金	一千元

②桃園市全市性競賽

第一名	獎金	一千五百元
第二名	獎金	一千元
第三名	獎金	八百元

3. 同仁參賽類

①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獎金	二千元
第二名	獎金	一千五百元
第三名	獎金	一千元
佳作	獎金	八百元

②桃園市全市性競賽

第一名	獎金	一千五百元
第二名	獎金	一千元
第三名	獎金	八百元
佳作	獎金	六百元

③校內競賽

獎勵金的金額及名額依該項
競賽計畫所提經費額度調整之

(二)提報基準第一項競賽獎項列為特優者比照第一名，優等者比照第二名，甲等者比照第三名，入選及第四、五、六名者比照佳作予以獎勵。

(三)提報基準之第二項獎勵金：達到標準的班級導師，每位給予獎金 400 元。

(四)提報基準之第三項獎勵金：依該項計畫所提經費額度及人數調整之。

(五)提報基準之第四項獎勵金：每位委員每學期給予檢核獎金 300 元。

(六)提報基準之第五項獎勵金：每位認輔教師每學期給予獎勵金 200 元。

(七)提報基準之第六項獎勵金：每位考取碩、博士班之教職同仁給予獎金 1000 元

(八)獎勵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文教基金會提供之金額調整之。

八、本要點所需預算由文教基金或家長會編列預算執行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